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2號

原 告 林謙溶  
黃薇臻  
黃子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 告 周金年

0000000000000000

紅番運動休閒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0、0樓及  
000號0、0樓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禎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9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周金年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林謙溶、黃薇臻及黃子庭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曹宜琳

法官 魏威至

01  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3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04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